

证券代码: 300262
债券代码: 112600

证券简称: 巴安水务
债券简称: 17 巴安债

公告编号: 2020-160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7 巴安债”未兑付部分的延期兑付和增信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召开了“17 巴安债”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要求发行人就“17 巴安债”未兑付部分形成切实可行的后续兑付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要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“17 巴安债”债券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“17 巴安债”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6）。

为了落实上述议案的要求，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对“17 巴安债”尚未兑付的 3,999,800 张债券和申请撤销回售的 200 张债券提出初步的延期兑付和增信方案。同时，公司将尽快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方案进行协商，争取达成共识，并完成相关审议流程。

二、延期兑付及增信方案的具体内容

关于债券持有人申请回售的 3,999,800 张和申请撤销回售的 200 张“17 巴安债”，公司拟延期兑付，计划分五期兑付完毕，每期支付相应的本金及利息，利息为每年 6.5%。公司拟为延期的 3,999,800 张债券和申请撤销回售的 200 张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拟将所持有的北京龙源环保

工程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和江西省鄱湖低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9.5%的股权提供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霖先生为上述延期兑付的“17 巴安债”的本金及利息向债券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拟提出的延期兑付方案如下：

	时间	兑付本金金额
第一期	2020 年 12 月 15 日	5,000 万元
第二期	2021 年 3 月 31 日	8,000 万元
第三期	2021 年 6 月 30 日	9,000 万元
第四期	2021 年 9 月 30 日	9,000 万元
第五期	2021 年 12 月 15 日	9,000 万元
	共计	40,000 万元

三、风险提示

目前，关于未兑付部分“17 巴安债”的延期兑付方案尚需与全体债券持有人进一步书面确定，关于对未兑付部分“17 巴安债”债券提供的股权质押担保尚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还需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该等延期兑付和增信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，该延期兑付和增信方案能否实际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